

##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进行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
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-----  
李莹

-----  
金晓峰

-----  
李永盛

2019年2月25日